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瞭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之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對該守則條文第A.4.1條、第A.4.2條、第A.5.4條及第E.1.2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旨在引領本集團達致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彼等可取閱有關資料，並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徵詢意見及取得協助。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彼等亦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要政策、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與監控事項之決定權。由行政總裁領導之高級管理層獲任命掌管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任命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下文「董事會會議」及本年報「公司資料」。現任董事之相關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於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披露。

按類別編排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信內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信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最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內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平衡，代表具有足夠獨立元素，有助董事會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及行為準則等主要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邱德根先生及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出任。彼等各具獨立職務與職責。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之運作，亦負責領導董事會達成企業目標。行政總裁專注實行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以有效管理本集團各方面業務與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A.4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流程載於章程細則內。

企管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儘管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任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符合上述守則條文第A.4.1條之目標。

根據企管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第二部分，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15(B)條，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邱德根先生即使根據上述章程細則第115(B)條毋須輪值告退，仍自願退任，並願意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該守則條文第A.4.2條。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及繼任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出席)，檢討本身之架構及組成、就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提供建議，及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本公司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

根據章程細則，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邱裘錦蘭女士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不會重選連任，因而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WILLIAMS先生。本公司之通函(連同本年報發出)載列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WILLIAMS先生之詳情。

A.5 董事會會議

A.5.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除上述者外，須就董事會常規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另一般須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議程之草擬本一般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給予彼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之事宜。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可靠資料，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令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個別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提供評語，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A.5.2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每季度定期會面，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財務與營運表現及業務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主席	3/4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邱達成先生	2/4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0/4
邱達強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劍吟先生	1/4
陳國偉先生	2/4
王敏剛先生	2/4

A.6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三時五十九分午市收市時，在市場購入本公司300,000股股份（「購股」），該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之刊發日期，此舉違反標準守則第A3(a)條，原因為彼錯誤地將標準守則第A3(a)條所載買賣證券之「限制買賣期」（「限制買賣期」）定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六時零七分刊發上述全年業績後完結。鑒於上述全年業績已於購股前在該交易日大部分時間已經刊發，故認為購股並無違反該限制買賣期規則項下原則。此後，該名被質疑違規之董事已承諾會嚴格遵守上述限制買賣期規則及標準守則第B8條之規定，即首先書面知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之董事，再接獲註明日期之確認後，方買賣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原因之事宜。

鑒於前述無意間違反限制買賣期規則之事件，本公司已引入新措施，以強化標準守則之實施。

於限制買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之買賣本公司證券限制。此外，本公司現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之通知影印本送交公司秘書以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之董事。

為強化內部監控，本公司亦將聘用一名獨立專業顧問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指出不足之處並提出建議。

B.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每個委員會各有已界定之職責與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並不較企管守則所載者寬鬆。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應書面要求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決策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在適當情況下遵行與上述第A.5.1條所載舉行董事會會議者相同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江劍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按照其職權範圍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討論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上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國偉先生，主席	2/2
王敏剛先生	2/2
江劍吟先生	0/2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國偉先生。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或彼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討論關於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及建議調整授予高級管理層之購股權條款。上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陳國偉先生，主席	1/1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1/1
王敏剛先生	0/1

C. 董事及核數師之確認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知悉，彼等須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核數師報告負上申報責任。

概無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為港幣9,435,000元。向外聘核數師進一步支付之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為港幣6,800,000元，其中港幣4,900,000元乃與麗悅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對該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F.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地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認識到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從而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之詳盡資料均載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其他企業通訊。此外，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fecil.com.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之交流平台，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資料及最新資料及其他資料。如須任何查詢，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大會可提供寶貴之研討場合，讓股東與管理層對話及互動交流。董事會及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合適之高級職員均可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任何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邱德根先生無法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代其出席會議並主持會議並與股東面談。

G.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其中一項措施，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提呈決議案之權利均載於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登載。